我國營造綜合保險爭議案例之研究

摘　　要

在企業力行整合性風險管理下，選擇風險轉嫁的工具能控制施工成本、穩定收益；因此從發包業主至承包商都是透過規劃營造綜合保險的機制來分散工程進行中可能發生的損失，而實務上卻受限企業和營造商對保險專業的匱乏而導致損失的計算產生分歧；因此如何降低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本研究發現有效降低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如下：

1.投保時提供正確之保險金額並事先扣除無法理賠之工程費用可避免損失金額計算的差異。

2.營造工程進行中如因市場因素而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3.進行中工程所有工法或設計之變更，如有導致保險金額變動超過保單之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4.契約雙方必需取得是否全損的認定，如毀損或滅失、進行修復或重置之費用理賠等。

關鍵詞：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保險金額，複保險。

劉政明先生：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葉雲隆先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營業課長

壹、前　言

由於國民所得與風險認知逐漸提升，加上政府多年推行政策性保險的落實，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微型保險的陸續實施，風險觀念早已深植國民家戶中。同時知識的普及消費者的自我保護意識抬頭，如氣候異常所導致的颱風、洪水災害嚴重損失的保險糾紛亦不斷上升；有鑑於一般大眾和企業購買金融商品及服務日益普遍，商品的複雜度亦是一般消費者所無法理解，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交易糾紛陸續產生；尤其以企業營造綜合保險契約更是一種複雜、多元、高度專業的保險契約行為，受限於時間及資料夠透明的情況下，保險爭議也諸多不斷。本文藉由探討營造綜合保險的典型理賠爭議做逐一歸納與說明。

貳、營造綜合保險爭議案例分析

案由達 X 工程因工程一部啟用遭遇天災致工程本體受損[1]。

一、保險內容

(一) 被保險人：達 X 工程股有限公司

(二) 保險人：新 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 保險標的物：中南海大樓新建工程

(四) 保險金額：新台幣 499,200,000 元

(五) 自負額：每次事故新台幣 150,000

(六) 承保範圍：

依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之規定:「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在本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予修復或重置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依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規定:「保險公司對承保工程之保險責任，於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開工或保險標的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以先屆期者為准。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七號.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九九九號

二、出險事故原因

(一) 出險原因：颱風

(二) 出險經過概述：

保險標的物於 85 年 7 月 30 日因賀伯颱風來襲受損，致造成之工程地下室及公共設施部分之損害，修復費用合計共新台幣 8,030,492 元整。

三、求償及理賠情形

(一) 求償：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扣除自負額後新台幣 7,880,492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保險理賠。

(二) 理賠：

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規定:「保險公司對承保工程之保險責任，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開工或保險標的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者為准。」保險人新 X 產物認定於 1996 年 7 月 30 日前，因承保之工程業經驗收、接管、啟用，依保單條款規定其保險責任已終止，致本案件其不負賠償之責任。被保險人不接受保險人之見解而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四、本個案之主要爭議

本案就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之「啟用」，及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人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則一部分啟用、接管或驗收其保險責任終止，但其餘未經啟用、接管、驗收部分是否仍應負保險責任雙方具有爭議。

五、訴訟判決

根據最高法之判決結果，本案件保險人須負保險給付責任，且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損害應為新台幣 3,909,159 元，扣除被上訴人自負損失 150,000 元，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 3,759,159 元及自 1998 年 2 月 18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案例爭議評析

本案就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之「啟用」，及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但其它未啟用部分是否可理賠具爭議？

依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規定:「保險公司對承保工程之保險責任，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開工或保險標的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者為准。若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保險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其它未啟用部份依上述條款定義應屬理賠範圍，該規定明示承保工程是否業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應就各個部分分別而論，非一體認定，就保險原理而言，啟用、接管或驗收表明的是風險責任的轉移或風險情況之改變，皆為保險責任終止之理由。非全部合約同時適用。

依民法第 508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後，始由定作人負責承擔。本案件保險人所承保者，為被保險人基於承攬人身分於履行工程承攬關係時對於定作人所應負擔之給付危險，一般保險契約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均於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本案件雙方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為上開「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之約定，應係依民法第 508 條危險負擔移轉時點之規定而訂定，即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被保險人就其承攬工作已完成且由定作人受領，承攬人即被保險人已不負危險承擔責任，此時若仍令保險人負保險責任，即有所不符。故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之約定在保險期間屆期之日前，保險人承保工程如已啟用、接管、驗收，保險人之保險責任提前終止，此時因定作人已受領定作物，危險負擔已移轉，承攬人喪失保險利益，保險契約之效力無從延續。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約定之「啟用、接管」確等同於民法第 508 條第一項前段定作人之受領，自應經正式點交而交付管領。另同條所稱:「驗收」，應指民法第 508 條第一項後段「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關於承攬關係危險負擔移轉時點之規定所為之約定，指「承攬人已完全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即承保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而言。換言之，上述所謂「啟用、接管、驗收」之啟用、接管，亦均指以經驗收為前提，如工作實際上尚未經驗收，該未驗收部分之危險仍由承攬人即被保險人負擔。

依被保險人與定作人(九昱公司)間工程之承攬合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關於工地驗收之約定「甲方(九昱公司）就乙方（被保險人）已完成之建築物有提前使用之需要時得請求提前交付，但不代表本工程已全部驗收完結。」，足證已啟用、接管非等同於已經驗收完畢。保險人所謂啟用、接管、驗收之約定，只要有其一即可適用，然如僅係啟用、接管，而尚未正式驗收完畢，承攬人仍須負擔危險責任，此時若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已終止，顯有失公平。本案件工程因賀伯颱風受損之地下室、公共設施暨獨立產權部分，於 1996 年 7 月 30 日尚未經正式驗收。被保險人係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9 月 17 日向本工

程之定作人即九昱公司請領第 29 期、第 30 期之工程款。依被上訴人與九昱公司之承攬合約第 5 條關於付款辦法、第 23 條關於工地驗收約定：

(一)、甲、乙雙方辦理初驗時間應為乙方提出書面初驗請求後 10 日內著手辦理。

(二)、經甲方（九昱公司）監工人員初驗合格後，由甲方派員或報請初驗客戶覆驗，認為合格，方作正式驗收……」。

故本工程關於公共設施之驗收點交方式，乃以定作人即九昱公司先複驗通過後，再由被保險人及九昱公司會同九昱中南海大廈管理委員會，共同進行正式驗收。驗收通過，被上訴人對於九昱公司就該公共設施部分之承攬責任始了結，危險負擔移轉予九昱公司，九昱公司再將該等公共設施部分點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而九昱公司自 1996 年 9 月以後始進行複驗，中南海大廈管理委員會至 1997 年 3 月以後始參與本件公共設施驗收工作。又中南海大樓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 1996 年 9 月 22 日始召開。1996 年 7 月 30 日賀伯颱風來襲時，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自不可能接管地下室等公共設施。再依被上訴人與九昱公司之承攬合約第 5 條關於付款辦法「……，(一)、本工程無預付款，於開工後每月 15 日申請估驗一次，按實做進度工料併計，依合約單價九成付款……，(二)、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辦理交屋時，乙方需同時書立本工程之保固切結書並提交工程總價 2%之保證票據（公司本票）做為保固保證金後甲方付清其餘尾款……」。而被保險人請領本件工程之尾款之時間為 1997 年 7 月 18 日。依被保險人請領（86 年 7 月 18 日）、實際受領本件工程尾款（1997 年 7 月 18 日、1998 年 2 月 25 日）均在 1996 年 7 月 30 日賀伯颱風來襲後，而依前述被保險人與九昱公司承攬合約關於付款辦法約定，尾款之請付時點必在工程經正式驗收合格之後。又被保險人與九昱公司之承攬合約約定「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被保險人）保固一年。」、付款辦法約定「……乙方需同時書立本工程之保固契約書並提交工程總價 2%保證票據……」，而被保險人於 1997 年 5 月 1 日出具本件營造工程之保固書均足以證明賀伯颱風來襲時，本案件公共設施工程尚未經正式驗收完畢。

本件工程於 1995 年 12 月 21 日即取得使用執照，然依建築法第 70 條之規定，如建築工程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即發給使用執照。本件被保險人所承攬之工程，包括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門窗玻璃工程、設備工程、雜項工程、開放景觀工程、屋頂花園工程等，非僅結構體工程一項而已。尚不得以使用執照之發給即謂地下室、公共設施工程已啟用、接管、驗收。

綜合上述資料，本案件地下室全部、公共設施工程於賀伯颱風來襲時，尚未完成最後正式驗收手續，雖地面層部分有住戶遷入並裝修之事實，惟工程是否經啟用、接管、驗收，須就各個部分分別而論，本案件工程地面層部分已經驗收完成，始有交屋情事，

與地下室、公共設施尚未經定作人驗收，未受領之情形有別，不得相提並論。既然地下室全部、公共設施工程既未經正式驗收，危險負擔尚未移轉，保險人之保險責任自未終止，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修復或重置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自應負給付之責。本案件經送南山公證公司鑑定修復合理市價，南山公證公司就賀伯颱風造成地下 1~3 樓、地面層及公共設施之災害損失，於事發當時依現場勘查損失情形、清點損失數量，並核合約單價、監工日報表、工程圖等資料，理算損失修復金額為 3,909,159 元。

另本案因部分住戶交屋暫時借用未經驗收之 B1、B2 停車位使用，致生一部分有無啟用之疑義，惟因本件災害係因風災引起，非因定作人未驗收提前交付客戶使用或啟用所造成，則一切因賀伯颱風引起之風險仍由被保險人承擔，保險人自應負擔保險責任。本件因賀伯颱風來襲以致受損之地下室及公共設施未經正式驗收交由定作人(九昱公司)受領，危險負擔尚未移轉，其因該不可抗力之颱風所致本工程地下室之毀損應由被保險人(承攬人)自費予以修復。而被保險人既已就該由其所負擔之給付危險向保險人投保，且該事故之發生係在保險期間內，依約保險人自應對被保險人就修復、重置所為之支出及為該毀損之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清理費用負賠償之責。

本案件最高法院判決保險人應依約給付經南山保險公證理算扣除自負額後之損失，合計共新台幣 3,759,159 元及自 1998 年 2 月 18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不得再上訴本案件。

參、營造綜合保險爭議發生之原因

依據上述個案分析歸納出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之類型可分為複保險及保險競合、賠償責任二種類型，以下分別說明二種類型爭議的原因:

一、複保險及保險競合爭議部份

(一) 複保險

源於損害填補原則，主要目的乃是避免被保險人透過累積多張保險單，達到不當得利之目的。損害填補之範圍，應以保險利益之基礎為重心，而複保險之成立要件為：

1.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2.基於同一保險利益。

3.同一保險標的。

4.同一保險事故。

5.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6.損失時點，保險期間內同時有效。

7.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

(二) 保險競合

理論源自於損害填補原則與不當利得禁止原則。目前在保險實務上損失分攤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按保險金額比例分攤，另外一種是透過「其他保險條款」來進行損失分攤，兩種損失分攤方式皆按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保險實務上之「獨立責任制」及「兩張保單各有自負額時，如何扣除問題」，在大部分保單之基本條款中，均未明確規定。

複保險與保險競合主要的區別在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種類是否相同？投保相同險種之多數保單稱為複保險，若為不同種類之險種則稱為「保險競合」。通常產險保險單中之「其他保險條款」，指的是兩個以上不同險種之保單承保相同損失之情況[2]，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與複保險作區別。

營造綜合保險複保險及保險競合爭議原因，主要在於目前除中油.台電等採統包工程外，其他單位多為發包予承包商負責，而往往承包商為求利潤或成本考量等易有轉包次承包商之動作，而次承包商易往往有再次轉包之作為，而當中亦有可能採將水電工程或土建工程採拆開轉包之可能，如此將造成每一階段之承包商皆自行依其風險考量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甚至最下包之勞務承包商亦自行投保營造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致常發生複保險之狀況，且每張保單適用之自負額，投保之保險金額皆不相同，致常發生須進行比例攤賠之狀況，最後其投保後反得不利之局面。

二、賠償責任爭議部份

營造綜合保險賠償責任爭議之原因，主要來自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1 條之規定：「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在本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因營造綜合保險為概括式之綜合險保單，採列舉除外不保事項方式。因此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理賠案件其出險原因是否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7 條所列共同不保事項及第八條特別不保事項，經常發生認定上之爭議，致雙方後續常衍生出理賠爭議。

其次，依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規定保險對承保工程之保

[2] 汽車保險條款共同條款十一條二項『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因意外事故致發生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險責任，於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開工或保險標的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者為準。

通常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並無法完全適用所有類型工程之風險，為因應不同性質或不同風險之各類工程，通常會附加不同之特約條款，而保險人往往因風險考量會主動加貼限制保險人賠償責任之特約條款，但針對可擴大承保範圍或賠償責任之特約條款如被保險人未要求，則並不主動加貼擴大型特約條款，當發生理賠事故時，一旦被保險人違反限縮型特約條款之約定時，保險人常據此作為拒賠之理由而引發爭議。

三、賠償金額爭議部份

營造綜合保險賠償金額引發爭議原因係因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係屬累積性風險，且為不定值保險，保險理賠金額除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並以承保事故發生時受損之保險標的實際價值為理賠依據，其施工不同階段之實際價值皆不相同，愈接近完工時其風險愈高，因其主體累積價值高，如此時發生事故其損失金額將更高，同時因物價波動因素導致造價成本攀高，營造商考量節稅因此金額低估，因此不足額保險亦常是發生理賠爭議的原因之一。

其次，承保工程因承包商之疏忽發生意外事故受損時，理論上業主可以將該受損之投保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商修復，惟通常係由原承包商自行負責修復。問題在承包商自行修復時可否產生理賠利潤？同時營造綜合保險為財產保險，適用損害填補原則，不可有不當得利之情況，賠付利潤是否違反損害填補原則？此類型之理賠爭議相當常見。

工程本體部份受損係表受損狀況較輕微，可採修復方式進行回復原狀，而全損即代表標的物受損嚴重無法修復或標的物已不存在，必須重新置換標的物。而全損與否之爭議多來自於標的物修復之後的使用年限或保固問題等。因標的物修理過後其原廠保固之效果可能會減少或消失，業主多半無法接受此部份的結果，導驗收無法通過。

肆、營造綜合保險複保險及保險競合爭議之探討

現行營造工程參與之相關單位廠商有業主、顧問公司、製造商、供應商、主承包商、次承包商等。在工程營建過程中，每一單位廠商皆具有特定之保險利益，皆可就其保險利益投保工程保險。

一、複保險之意義

複保險就各國立法例而言，可區分為廣義之複保險及狹義之複保險。廣義之複保險，

係指要保人就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期間全部或一部份有所重疊之保險。狹義之複保險，則係指除以上條件外，其保險金額之總和亦超過標的物之保險價額者稱之，觀諸世界各國保險法所稱之複保險，均係指狹義之複保險而言[3]。

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其顯然我國保險法所稱之複保險係採用廣義複保險之概念。

二、相同種類保險重複投保之賠款分攤方法

如因複保險而必須分攤賠款者，以善意複保險為前提，參考各國法例，關於善意之複保險，其賠款分攤主要有下列五種方式[4]：

(一) 比例責任制（Pro Rata Liability）

比例責任制又稱為保險金額比例攤派法，即損失事故發生時，如各保險單均屬有效狀態，其係各保險人各就其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損失比例分攤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國內絕大部分財產保險契約均採此種方式，如我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四章理賠事項第十一款有關複保險之規定等即是[5]。

(二) 責任限額制（Limit of Liability）

責任限額制又稱為獨立責任(Independent Liability）比例攤派法，其係各保險契約假設以無其他保險契約之情形下，就個別保險金額計算其賠償責任；惟各保險契約獨立責任額之合計金額如超過保險標的之實際損失時,再按各獨立責任額之比例計算各分攤額。

(三) 超額賠償責任制（Excess Coverage）

依超額賠償責任制約定,如在無本保險單之情況下,可獲得其他有效保險單之賠償，則本保險單將只賠償其他保險單賠償不足之部分。惟在其他保險單亦有超額賠償責任約定時，則各保險單將按比例責任分攤損失。

(四) 優先賠償責任制（Primary Coverage）

優先賠償責任制又稱為主要賠償責任制，依契約成立之先後來認定應由何保險人先

---

[3] 例如日本商法、德國商法、法國保險契約法、英國海上保險法…等。

[4] 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第 193-196 頁。

[5]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四章理賠事項第十一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負擔理賠責任。當同一保險標的而有二個以上保險人承保時，最早成立之保險單為主要賠償責任保險，以後購買之保險單在前一保險單承保金額範圍內（含等於）保險無效。

(五) 連帶賠償責任制

連帶賠償責任制又稱為連帶賠償主義，依連帶賠償主義約定，所有保險契約不論其成立之先後，各均屬有效，各保險人就其所保金額限度內，負連帶責任。被保險人可以基於求償方便，逕向其中任一保險人請求理賠（通常為保險金額最高者）。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依前揭「比例責任制」計算各別保險公司應負擔額，再向其他保險人攤回賠款[6]。

依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係以「比例責任制」為原則，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者，則從其規定[7]。故保險契約當事人有關複保險賠款分攤之方式，除上述模式外，亦可經由雙方約定，依約定之賠款分攤方式，訂定於保單條款中。

三、比例責任制合理性之探討

依我國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善意複保險各保險人之賠款分攤採「比例責任制」，國內絕大多數之複保險賠款分攤方法皆採用，該分攤方式計有下列爭議:

(一) 違反「給付與對待給付相等原則」

各保險人僅就其所承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因此其實際理賠給付責任恆低於承保金額，有違「給付與對待給付相等原則」[8]。

(二) 降低「損害填補之效果」

被保險人必須同時向多位保險人索賠，索賠手續將更繁瑣及困難。如其中一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時，必須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該部分之損失；或其他保險人認定有「其他保險」之存在而減免其責任時，將影響被保險人之損害填補結果。

(三) 解決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爭議之適當方法

1.採連帶賠償主義

連帶賠償主義係要求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有連帶責任。就損害填補原則而言，個別保險契約之應負賠償責任不應因有其他保險契約之存在而縮小，故採連帶賠償主義並未加重保險人之責任，亦可保障被保險人之法定權益。

---

[6]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3 年，第 339-342 頁。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採連帶責任。

[8] 給付與對待給付相等原則:「亦即所謂個別保險費之原則，即要保人所支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諾給予之保障，應彼此相互對等。」

2.轉由其他保險人按比例分攤

瑞士、義大利等國家為使「保險金額比例攤派法」更有利於被保險人，曾對該方式進行修改，如其中某一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應將由其分擔之賠償責任，轉由其他保險人按上述比例分攤。

四、相同種類保險重複投保之解決方式

為避免重複投保致造成理賠爭議，大型工程之保險安排可採用下列規劃方式:

(一) 採行業主主控保險計畫

因業主掌握保險計畫係將眾多工程整合在一張保險單內投保，保險單期間可自首件工程開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為止，無須逐項各自投保，可減少重複投保之情事。

(二) 已投保者，僅限於超過部分可辦理加保

廠商如認為業主負責投保部分之保險不足，可對超過業主負責投保部分之保險辦理加保。否則以廠商所加保部分之保險作為基層保險(Primary Coverage)，業主負責投保部分之保險則作為超額保險(Excess Coverage)，遇有出險情事，由基層保險先行賠付，如有不足，再由業主負責投保部分之保險賠付[9]。

五、其他保險(保險競合)之意義

其他保險又稱為保險競合，其係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自行投保兩個以上種類不同之保險，或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保險，與他人為要保人之利益所投保種類不同之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各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所致同一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均應對同一人負賠償責任者，稱為其他保險[10]。

其他保險之設計乃在防止被保險人獲得不當利益。其主要宗旨係討論有多數保險存在時，各保險人應如何分攤其賠償金額，為避免因現行法規無其他保險之規定，致形成各保險人互推責任而影響被保險人之利益，用來規範前述保險人間賠償責任之條款，是謂其他保險條款(Other Insurance Clause)[11]。

六、其他保險之基本要件

通說其他保險之構成應具備下列三個基本要件[12]：

---

[9] 王志鏞，以業主立場談隧道工程契約保險問題，(隧道工程保險相關議題研討會)，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1-11 頁。

[10] 劉宗榮著，保險法，三民書局，1995 年，第 207 頁。

[11] Eric A.Wiening Donald S. Malecki Insurance Contract Analysis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 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1997 P.357-360.

[12] 王志鏞，何謂其他保險條款，保險資訊第 81 期，1992 年 5 月，第 10-15 頁.。

(一) 其他保險亦承保同一危險(Same Risk)

其他保險單必須與載有其他保險之保險單承保同一危險，亦即承保同一保險標的上之相同保險利益及相同保險事故。

(二) 其他保險單須有效及存在(Valid and Subsisting Policies)

正式保險單簽發與否並不重要，若出具暫保單或已簽訂具有約束性之保險契約已足。倘其他保險單尚未完成訂約手續，則無其他保險可言。

(三) 其他保險單必須為追加保險 (Additional Insurance)

如有保險單所訂條件規定，該保險單可由其它保險人所簽發之其他保險單取代或續保，則不適用其他保險條款規定。

七、其他保險條款之類型

依對被保險人之理賠方式分類，其他保險條款可分為下列四類[13]：

(一) 免除責任條款(Exoneration Provisions or Escape Clause)

免除責任條款又稱為不負責任條款，該類條款規定:「若存在其他有效保險，本保險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採用免除責任條款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係於保險單條款明訂禁止其他保險; 其二係於保險單條款明訂於損失發生時，倘其他保險單應負責賠償，則本保險單不負賠償之責、前者為禁止(Prohibitions)法較為少用後者稱為不保(Exclusions)，見之於美國之家主保險單(Homeowners Policy)。

(二) 比例分攤條款(Pro Rata Clause)

依比例分攤條款約定，當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他種保險契約同時應付賠償責任，保險人僅按各該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例如我國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14 條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15 條有關其他保險之約定等是[14]。

(三) 超額責任條款(Excess Provisions)

依超額責任條款約定，當其他保險單已因發生損失而賠盡時，其始負賠償之責。此種保險單通常規定:「本保險單為超額保險，對超過被保險人所擁有之其他有效可理賠之保險以上之部分始負賠償責任。」，超額責任條款大都運用於犯罪保險、鍋爐及機械保險

---

[13] 同前註，第 11 頁；Robert I. Mehr & Emerson Cammack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Richard D. Irwin, Inc USA 8th ed. P.262-265．

[14]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若另有其它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及汽車保險上。

(四) 優先分攤條款(Primary Provisions)

依優先分攤條款約定，當兩張以上之保險單承保同一保險利益時，各保險單賠償之先後順序，依保險單之生效日為準，首先訂立之保險單優先賠付，其後訂立之保險單在前一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內無效。

八、其他保險條款間之衝突

其他保險有諸多類型，當各保險單之約定不同時極易發生衝突。此種衝突之型態及解決方法如下：

(一) 比例分攤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比例分攤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超額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何分攤之問題。美國法院判例中，存在兩種不同之觀點及判決結果，。

(二) 比例分攤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比例分攤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免除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何分攤之問題。

(三) 超額責任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如一張保險單使用超額責任條款，另一張保險單使用免除責任條款，當發生保險事故時將產生保險理賠金如何分攤之問題。少數人使用超額責任條款者則視為超額保險僅對超過前述優先保險部分負賠償責任。

(四) 同為超額責任條款或同為免除責任條款

兩張保單都載有超額責任條款或同載有免除責任條款時，如兩張保險單之其他保險條款皆具有法律效力，將出現每個保險人皆認為另一個保險人應承擔優先保險賠償責任，自己承擔超額賠償責任；或兩張保險單之免除責任條款將使兩個保險人皆認為自己不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目前世界各國保險法對於進行其他保險之分攤方式尚缺乏具體規定。保險人對於承保損失賠付之分攤方法產生爭議又無法協調時，必須訴諸法律或仲裁解決。由法庭確定其他保險之分攤方法。以下就不同競合情形做一分析(詳表 1)：

表 1：其他保險條款間發生衝突之責任分攤

競合情形	責任分攤
比例分攤條款與比例分攤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單獨負責
比例分攤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通說：比例分攤條款為主，超額責任條款為輔（比例分攤條款單獨負 責，不得向他保險人請求分攤） 少數說：比例分攤條款
超額責任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通說：免除責任條款為主，超額責任條款為輔 少數說：比例分攤條款
超額責任條款與超額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免除責任條款與免除責任條款	比例分攤條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營造綜合保險不保事項與特約條款爭議之探討

營造綜合保險為綜合險種保單，採概括承保危險事故方式，因此理賠事故的出險原因是否屬於保單不保事項，經常發生認定上爭議。保險人與承包商認知上最大的差異所在，也是引起爭議源頭之所在。

理賠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常會受到定作人(業主)之壓力或事故現場之安全考量等因素，如牽涉到日常民生必需的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事故或道路搶修工程等，常必須迅速將出險現場清理完畢及進行修復工作，保險人於接獲出險通知並派員至事故現場時，常發生現場已遭破壞或甚至清理完畢，僅保留殘餘物堆放在現場週遭，以致理賠人員僅能根據出險現場人員之口述說明來記錄出險事故，以致被保險人常無法完整陳述出險經過及原因，導致理賠人員無法判斷其出險原因是否屬於保單規定之不保事項，增加後續理賠處理之難度。

一、專家見解

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通常可分為列舉式及概括式兩種約定承保範圍方式，其中列舉式承保範圍，係採條列式列舉出所承保危險事故，而概括式承保範圍，係採不列舉承保危險事故，舉凡未在保單不保事項規定內者，即屬本保單之承保危險事故。

如賠償責任或損失是否為保單承保危險事故所致者有爭議時，及承保範圍之舉證責任區分如下：

(一) 列舉式承保範圍：

其採條列式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應由被保險人舉證，證明損失係因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但如保險人引用不保事項，則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任。

(二) 概括式承保範圍：

其採列出不保危險事故，如保險人不能證明損失屬於不保事項，則應做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即認定屬承保危險事故，屬應負賠償責任。

二、本文分析

(一) 不保事項之爭議：

營造綜合保險係採概括式承保之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 2 條不保事項，第 7 條共同不保事項約定:「第 1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 2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至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及第 8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約定:「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及第 9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約定:「第 2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保險契約訂定不保事項主要係可保的危險必須具備特別的要件，反之即為須排除的危險。茲整理如後下：

1.非屬不確定性之危險：如第 8 條第 6 款之維修費用。

2.危險之發生不屬「偶然」者：

(1) 第 7 條第 6 款人為之故意、重大過失。重大雖近於故意，但並不完　全相同也仍是「偶然」之一種。在一般火險、車險等並未將重大過失責任列為不保項目。但營造綜合保險保的是動態作業活動的風險，災害與人的謹慎程度關係密切，故有重大過失不保的設計。

(2) 第 8 條第 3、4 款不合規格之工藝及材料，材料之鏽蝕氧化等自然現象，損失之發生皆不為偶然。

3.危險或損失之程度無法測定者：如第 8 條第 5、7、8 款之文稿物件等，事先並無法清點，事後損失之程度亦不能測定。

4.巨災危險：如第 7 條第 5 款核子災害。

5.危險範圍超出原構想預期範圍者：

(1) 排除特殊大多數人並不需要的危險，如第 9 條第一款地盤位移之風險，第 9 條第 5 款管線開挖之風險，其風險高但並非每一工程都面臨之風險，故先予以排除

(2) 不屬於營造工程活動本身的風險，如第 7 條第 1-4 款戰爭或政治風險；第 8 條第 1 款經濟風險和企業風險。

(3) 危險狀況顯著改變或增加時，如第 7 條第 7 款工程停頓狀況；第 9 條第 2、3 款，對於常處於施工處所之第三人，風險明顯的提高了很多，也予以除外不保，或加保時另議保費。

6.該風險已有其他保單重複承保者:如第 8 條第 2 款屬於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第 8 條第 9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之陸空保險；第 8 條第 10 款之營建機具綜合險；第 8 條第 7 款員工誠實之信用保險。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不保事項第 8 條第 2 款約定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造成工程財物損失時不負賠償責任，針對此部份爭議本研究之看法及解決方法如下：

1.規劃及設計者危險之定義

保險標的物因規劃設計時產生之錯誤，除了設計本身之錯誤外，後續之設計亦延續原先錯誤之設計，且再據以依錯誤之設計執行各項計畫，如材料之選擇、製作、及進而施工所引起之各種不同之事故[15]。規劃設計錯誤(Faulty Design)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亦即所謂之設計者危險(Design's Risk)，該毀損或滅失可分為三種：

(1) 係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毀損或滅失。

(2) 係因保險標的物設計錯誤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3) 係因保險標的物設計錯誤所致之身體受有傷害及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茲逐項分述之於次[16]。

2.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毀損或滅失

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因工程規劃(Plan)、設計(Design)或施工規範(Specification)之錯誤或遺漏(Omission)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係除外不保(Exclusion)事項，故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毀損或

[15] 吳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陳繼堯主編，工程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2002 年，第 171 頁。
[16] 王志鏞，設計者危險及與其有關之保險概述，保險資訊第 109 期，1994 年 9 月，第 13-17 頁。

滅失，亦不在承保範圍之內。以下摘錄國內外保險單對於上述危險形態其保險範圍之規定並分析之。

(1)超額責任條款

針對上述之不同種類保險相疊狀況，可採用超額責任條款，保單明訂下列條文:「本保險單為超額保險，則本保險單將只賠償其他保險單賠償不足之部分。惟在其他保險單亦有超額賠償責任約定時，則各保險單將按比例責任分攤損失。」，也就是約定工程保險單為「超額保險」，對超過(Excess)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以上之部分始負賠償責任。

(2)優先分攤條款

如採用優先分攤條款，由約定保險單優先賠償，再向未分攤賠款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也就是先約定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為「優先保險」，優先保險人賠付後再向未分攤賠款之工程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之動作。

(3)因設計錯誤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因設計錯誤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不屬於承保範圍內。

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其理賠產生之爭議

國內現行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皆不承保保險標的物設計錯誤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如經加批「1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或「2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擴大承保因上述原因所致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損失，但仍不保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錯誤之毀損或滅失。

惟前述條款在但書內所使用之條文即「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中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一詞，語意欠明，易滋生爭議。設計上之缺陷(Defect)有時係發生自然變質前即被發現，但有時係在突然急遽之變質或造成損失時始遭發現。若保險雙方當事人以無上述缺陷部分(Nondefect)為承保範圍，而欲劃分 Defect 及 Nondefect 部份卻是非常困難[17]。

四、其它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於保險規劃時解決爭議之方法

針對前述「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之分辨甚為困難，建議依以下之保險規畫方式以避免爭議之發生。

[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工程保險訓練教材，1998 年，第 44 頁。

(一) 優先分攤條款

採用其他保險條款之優先分攤條款；由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為「優先保險」即優先(Primary)賠付，因其承保範圍包含設計錯誤所致之直接及間接之損失，並約定工程保險單為「超額保險」，對超過(Excess)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所擁有之其他有效可賠之保險以上之部分始負賠償責任。

(二) 免除責任條款

採用其他保險條款之免除責任條款，該類條款明定:「若存在其他有效保險，本保險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其處理方式，係於工程保險單條款訂明:「因設計錯誤所致之損失發生時，倘其他保險單應負責賠償，則本保險單不負賠償之責」，也就是將工程保險因設計錯誤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列為除外不保事項(Exclusions)，由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以簡化其他保險之賠款分攤。

五、業主將設計錯誤所致之毀損滅失列入工程險承保範圍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在其所辦理之專案工程業主主導保險計畫中，被保險人並未納入設計單位，而是要求設計單位另行購買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但於其所自行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合約條文中另行規定承保範圍亦包括直接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損失。惟依照保險法第 53 條之規定，承保公司得就賠償金額代位行使捷運局對負有賠償責任之各類契約顧問公司或設計公司之賠償請求權[18]。

六、特約條款之爭議

特約條款係為保險公司之核保人員，依據承保經驗編訂，主要用以控制或減少承保風險，特約條款約定寬鬆或嚴格之內容，會影響保險費率及保險人承接意願。依保險法第 66 條：「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及保險法第 67 條：「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依此定義，特約條款須具備要件如下：

(一) 約定須為基本條款以外之事項

(二) 約定須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三) 約定內容得為過去現在或將來之一切事項

(四) 特別約定須載明於保險契約

另保險法第 68 條：「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內業主主控保險計畫制度之探討 (建立公共建設工程保險機制之研究)，2002 年，第 83 頁。

危險發生後亦同。」

陸、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與理賠基礎之探討

依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保險金額[19]:「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及管理費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上述總工程費用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施工機具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20]。」上述為基本條款中保險金額之規定，但通常發生理賠事故，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稅捐及保險費及利潤通常都不被保險公證公司或保險人納入為理賠項目，但利潤如係由被保險人以外之營造商修復則又可理賠。蓋因利潤在發生工程災害時並無實質損失，依照保險學損失補償原則是可以不理賠。實務上相當多之公共工程業主仍規定須將稅捐及保險費列入合約金額內投保，否則保險單將不符合業主之要求，易有保險單送審無法通過之問題。

一、專家見解

綜合彙整訪談專家之意見，大多認為現行營造綜合保險之保單條款，應可對發生理賠事故之被保險人提供部分損害填補，因發生理賠事故時通常有損失金額認定差異之爭議，如利潤及管理費無法理賠，及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對全損與否之認定爭議。

二、本文分析

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基礎及原則：營造綜合保險契約是保險法上所謂的不定值保險契約[21]。亦即保險標的之價值並不事先約定，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投保時之保險金額僅為保險費率計算的參考及理賠之上限。其相關保險學之基本原則概述於後：

(一) 主力近因原則：

理賠之最首要條件為保險事故須為所承保之危險。但營造綜合保險既為綜合保險，故除不保事項以外皆須理賠。而不論不保事項是直接或間接造成災損，只要是釀成災損

---

[19] 保險法 72 條: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賣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20] 指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21]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
訂之保險契約。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之主力近因，保險人皆可不負賠償責任。

(二) 最大誠信原則：

依保單基本條款第 10 條之規定，遇有承保範圍內理賠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人[22]，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損失[23]及保留現場以備保險人查勘[24]。此處之「立即」依保險法規定為五日。

(三) 損害補償原則：

即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金額不能超過實際之損失金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理賠原則，規定於基本條款第 11 條，而第 3 款規定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保險人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償，且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之總和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四) 代位求償原則：

依基本條款第 13 條，主要為避免被保險人之不當得利獲得雙重理賠。

(五) 賠款分攤原則：

規定於基本條款第 14 條。主要亦為避免被保險人之不當得利獲得雙重理賠。

三、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要件

(一) 須施工處所內發生：

依基本條款第 17 條，施工處所係為承保工程所座落之地點。

(二) 須保險期間內發生：

依基本條款第 3 條，理賠事故須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三) 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

突發而不可預料應依保險法第 1 條之定義解釋為「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之事故」而非以「突然發生」為限。

(四) 需要修復或重置：

---

[22] 保險法 58 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23] 保險法 33 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24] 保險法 80 條：損失尚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需要修復或重置主要原因如不需要修復或重置，例如施工便道如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需再修復時，以「損失補償原則」而言即無實質損失，故不須賠償。

(五) 非為不保事項：

理賠事故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依營造綜合保險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規定，其中除保險日期之約定外，另有「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和施工機具設備之「安裝完成試驗合格」之保險責任開始規定。

柒、如何降低營造綜合保險爭議之探討

一、專家見解

為降低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之發生，經訪談專家後彙整之意見如下：

(一) 加強業務招攬人員營造綜合保險之專業。

(二) 保險人應修正不適宜之條款。

(三) 加強客戶對風險的辨識。

(四) 透過第三人公正進行理賠處理。

(五) 理賠時須與被保險人充分溝通且理賠迅速。

二、本文分析

營造綜合保險是目前所有保險中最複雜的一種保險。其複雜的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二點：

(一) 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種類特性複雜，幾乎是沒有任二個工程的內容是完全相同的。

(二) 承保的保險標的物是一種「施工的動態活動」，在投保階段根本無法看見保險的標的物。核保人員如無相當之營造工程經驗，單憑營造工程合約文件要準確預估風險並釐定費率是相當困難的。故以保險來處理營造工程風險，先天上就有其較為困難之處。

為何營造綜合保險的爭議仍然常發生？主要是營造綜合保險雖然規範的是工程行為，但以保險的語言寫成。營造工程人員以往接觸最多的合約是工程承攬契約，規定得通常較為粗糙。即使文字上有糾紛產生，很多也可依循「工程慣例」或「衡平原則」解

決。但用這種方式看待營造綜合保險契約條文，很多被保險人認為是想當然的事，遇到理賠糾紛，到了法院才知道是踢到了鐵板，因此常有受騙上當的感覺。

而對於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間遇有爭議性條款之處理原則，最基本的是要根據損失發生之狀況，從保險學原理之角度切入，找出一個合乎保險學原理的解釋方法。即使和保險人的解釋方法不同而能勢均力敵時，仍有機會引用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取得勝利。以及引用保險法第 54-1 條對附合契約無效條件之規定，第 1 款:「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和同條第 4 款:「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否定保險人過於嚴苛解釋之保險條文。

同時營造工程施工內容種類繁多，具有其先天之複雜性。營造綜合保險契約之訂定，不像一般保險契約能明確定義其所承保的風險。如果僅用保險契約之字義解釋，通常都會引起相當大之爭議，很難迅速得到雙方都認同的結論。解釋營造綜合保險契約條文，如能對保險之原理有相當之認識，當能很快進入雙方之爭議點，將問題化繁為簡解決爭端。

捌、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針對我國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運用專家訪談方式探討發生之原因及降低爭議發生之方法。經由相關理論及文獻、統計蒐集歸納，對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之研究結論如下：

(一) 複保險及保險競合之爭議

依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承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二) 不保事項及特約條款之爭議

1.不保事項之爭議: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不保事項第八條第二款約定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造成工程財物損失時不負賠償責任，但如引發其

他保險事故，造成其他無缺陷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應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2.特約條款之爭議：

由於營造工程施工內容種類繁多，不同工程所面臨之風險皆不相同，因此往往不同工程皆會有不同適用之特約條款，一般工程意外中會對保單條款發生爭議之被保險人，通常自身比較缺乏保險之專業人員或知識，因此在意外發生後常造成公司之額外的損失。

(三) 保險金額與理賠基礎之爭議

依王志鏞(1994)保險合約中之保險金額其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就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對被保險人所負最高賠償金額，營造綜合保險一般以工程總造價為保險金額。但因營造工程之工程造價往往因變更設計或原物料之物價波動造成工程造價之變動，因此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常易有保險金額是否為足額保險的問題，進而造成被保人與保險人之爭議。

營造綜合保險契約是保險法上所謂的不定值保險契約。亦即保險標的之價值並不事先約定，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而其投保金額及理賠金額皆採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但仍會有利潤.管理費.稅捐等項目無法理賠爭議，發生理賠事故時，其損失金額之認定差異，如是否全損等理賠爭議。

(四) 降低營造綜合保險理賠之爭議

營造綜合保險理賠爭議之解決之道，在於加強工程人員或保險經辦之保險專業知識，保險人則應本誠信原則處理案件，共同來消彌無謂的糾紛。

當發生理賠事故時，因被保險人已遭受財產及營業損失，其急於修復完成，恢復正常營運之心態，因此委任適格之保險公證人，以公平、公正、客觀、合理及迅速之理賠方式，與被保險人充分溝通且儘速完成理賠服務才能維持專業的形象。

現今保險市場規模較大之專業保險經紀人因市場佔有率高面對保險公司時談判的籌碼相對也比較高。專業經紀人除了在投保前可以給予協助在工程進行中保險金額之調整或事故發生後的理賠作業都可以提供專業的建議與協助。對於缺乏保險專業人員之被保險人應該是較好的選擇。

二、建議

(一) 調整現有營造綜合保險承保條件及保單條款內容

建議應將第八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不保事項(二)修正為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或於承保時核保人員主動加貼 EIA.115 加保設計者

風險附加條款，始能較符合被保險人之需求減少理賠爭議之發生。

(二) 建立理賠資料庫，以統計不同性質工程的損失記錄

因營造綜合保險主要依靠核保人員的經驗來主觀判斷保險費率，建議應將各家保險公司之理賠資料建立理賠資料庫統計不同工程間之損失記錄，真實反應保險費率。

(三) 落實天災險保費對價，建立天災險參考費率，因應全球氣侯的巨變

近年來全球天候異常，每年全球保險業皆因天災造成嚴重損失，但國內保險業因價格競爭，一旦發生重大天災事故，將嚴重影響保險業之運作及財務安全，建議應可仿照商業火險中天災險之作法，建立天災險之參考費率，並落實風險對價，以維護營造綜合保險健全發展。

(四) 加強保險公司之業務、核保及理賠人員之工程及保險專業訓練

國內保險業之營造綜合保險相關業務、核保、理賠人員多皆屬非工科背景，或少數具工科背景但無工地實務經驗，除參與保險業內外部之保險專業訓練外，應可多參加由營造業所舉辦之工程訓練或研討會等，以增進工程專業知識，及減少營造險相關之爭議。

(五) 避免錯價放佣爭取業務，加強遵法教育

現行保險公司皆設有專責法遵主管，且定期進行法遵教育及訓練，仍時常傳出有業務人員錯價、放佣爭取業務之情事發生，因此罰則提升、落實遵法教育，方可有效遏止此情況再發生。

(六) 制定理賠標準程序，委任專業第三人處理，減少理賠爭議

應制定理賠 SOP 標準程序，委任經評鑑優良之專業公證公司，以協助儘速完成營造綜合險理賠服務，及減少相關理賠爭議，並建立保險界專業形象。

本文在此針對營造業及保險人提出建議，期能協助營造業來進行更完善的風險規劃及提高其對保險功能的信賴程度，進而增加營造業使用營造綜合保險作為風險理財計畫風險轉嫁之主要工具，以減少營造業因遭遇承保事故造成之財務損失，達成保險之風險轉嫁功能，及促進營造綜合保險之業務發展。同時提供業主及營造廠作為營造綜合保險投保時之參考，協助獲得最大的保障，並減少或避免理賠爭議之發生。

參考文獻

1.王志鏞，「七大不合理之產險拒賠理由」，保險資訊，第 150 期，1994，pp.9-12。

2.王志鏞，「工程保險金額調整條款淺說」，保險資訊，第 101 期，1994，pp.17-19。

3.王志鏞，「工程險可否理賠利潤之探討」，保險資訊，第 110 期，1994，pp.8-10，。

4.王志鏞，「拆除清運費用淺說」，保險資訊，第 105 期，1994，pp.11-15。

5.王志鏞，「業主主控保險計劃釋義」，保險資訊，第 149 期，1998，pp.14-19。

6.王志鏞，「談營造保險之投保人」，保險資訊，第 108 期，1994，pp.13-17。

7.王志鏞，「營造綜合保險之洽保方式」，營建管理季刊，第 35 期，1998，pp.12-16。

8.王志鏞，近接原因原則之意義及其運用，保險專刊，1989，pp.105-113。

9.何臺生，「營造工程綜合保險理賠爭議探討」，營造天下，第 95 期，2003，pp.46-52。

10.吳佳樺，建築工程損失機會預測模式之建立與應用，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11.李家慶、王仲，「工程保險公斷條款與仲裁程序」，商務仲裁，第 44 期，1996，pp.12-23，。

12.杜辰生等編，工程保險，第一輯，台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5，pp.184-196。

13.邱必洙，「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決策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14.邱必洙，「營造綜合保險投保決策模式之建立—以隧道工程為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2002。

15.邱銓城，「營造綜合險危險評等方法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2001。

16.胡宜仁、王志鏞編著，財產與責任保險，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03，pp.11-13。

17.凌志同，營造綜合保險爭議之探討，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營建技術與管理組碩士論文，2006。

18.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第三版，台北:華泰，2001，pp.120-127。

19.凌氤寶譯，商業財產風險管理與保險(上冊)，台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7，pp.107-116。

20.袁宗蔚，保險學概要，台北:三民書局，1998，p.52。

21.張嘉圃，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0。

22.張德周著，契約與規範，台北:文笙書局，2002，p.309。

23.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台北:今日書局，2009，pp.357-366。

24.莊靜宜，我國保險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25.陳建成，以案例式推理推估營造綜合險保險費率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6.陳欽煒，營建機具保險理賠案例爭議之研究，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7。

27.彭祖德，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28.HTS LLP http://www.hts-law.com/multiple.htm，2011/11/18。

29.ROGERS PARTNERS LLPhttp://www.rogersmoore.com/double.htm，2011/12/22。

30.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nlia.org.tw/，2011/10/18。

3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12/02/15。

32.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2011/12/05。

3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fsc.gov.tw/ch/，2012/03/12。

34.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aian.com.tw/，2011/10/11。

35.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http://www.eia.org.tw/endorsement.htm，2012/03/31。

36.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http://www.tcri.org.tw/tcriWeb/，2012/04/01。

37.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pivot.tii.org.tw/，2011/12/10。

38.A.Mathew,B.Kumar, B.P.Sinha,andR.F.Pedreschi,"Analysis of Masonry Panel Under Biaxial Bending Using ANNS and CBR",ASCE,Journal of computing in Civil Engineering，1999，pp.171~177 .

39.A.Saunders、M.M.Cornett，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McGraw Hill，4th Edition，

2003，pp.235~239 .

40.Asim Karim1 and HojjatAdeli,”CBR Model for Freeway Work ZoneTraffic Management”,ASCE,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2003，pp.134~145.

41.Candace,P.H.,“Design/Build Insurance：Filling in the Gapes,”Journal of Management In Engineering, ASCE, Vol.67, NO..9，1997，pp. 56-59.

42.David Cloughton Riley On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SEVENEDION, 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London SWEET & MAXWELL，1991，p.123。